

证券代码：873175

证券简称：晶欣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福建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23）44号）、《关于对韦信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23）43号）、《关于对谢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23）50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3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7月3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韦信铁	董监高	董事长
谢宏	董监高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收到通知 30 日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韦信铁作为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福建证监局决定对韦信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韦信铁对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并在收得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福建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谢宏作为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福建证监局决定对谢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谢宏应对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并在收得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福建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公司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已充分认识到严格履行审议程序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。

公司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关于对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23）44号）
- 2、《关于对韦信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23）43号）
- 3、《关于对谢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23）50号）

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4日